

附件_7-8 課程評鑑計畫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一) 依據：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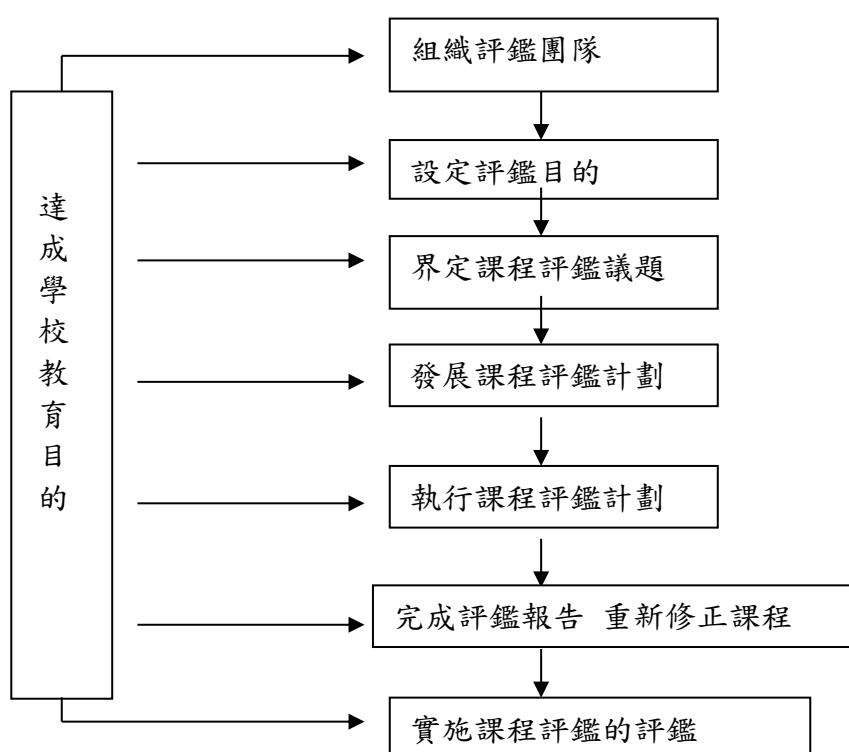
1. 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學校部分：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2. 評鑑的範圍包括：選編或選用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3. 評鑑應採多元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

4. 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5. 課程評鑑實施歷程，如下圖：



(二) 實施原則

1. **同步原則**：所謂同步，一指課程評鑑是貫穿於課程發展過程的循環性活動，與各階段的課程發展同步進行；二指課程評鑑運作過程要與教師課程評鑑知能的培訓同步進行。

2. **漸進原則**：從教師自我的評鑑切入，再到同儕互評、小組互評；從個別的班級的課程或教學方案著手，再漸漸擴展到整體課程方案的評鑑。實施之初，暫不考慮外部評鑑。

3. **簡化原則**：課程評鑑的目的是提昇課程品質，而不是比賽誰做得好不好的問題，應該避免要求教師作過多無謂的紀錄、填寫過多無意義的報告。

4. **目標原則**：課程評鑑要以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為評鑑之依據，整個評鑑的過程與結果，均不可偏離該目標，惟仍須注意不受目標約束的基本能力以外的相關因素，確保評鑑的嚴謹與完備。

5. **多元原則**：實施評鑑過程中，應客觀的、系統的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相互檢證，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實施完後，能加以檢討並提出報告與追蹤，有效的利用評鑑結果。

6. **持續原則**：課程評鑑目的在「改進」，不在「證明」，是一動態歷程，須在發展與實踐學校課程的過程中，系統性的蒐集課程各項資料，持續進行系列討論、評估課程的優劣，作為繼

續、修正或終止課程方案等課程決定的依據，以發展出優質課程。

(三)學校總體課程層次的評鑑

1. 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的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及聯繫性、基本教學節數的時數與彈性教學節數的時數與編配之適切性、教師任課時數與班群配置方式之適切性等。每位課程發展委員，每學年一次，與相關領域或年級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學校總體課程實施情形，每年四月底前完成「總體課程實施自評表」(附表一)，每年五月底前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
2. 定期檢討學校總體計劃涵蓋內容與範圍之整體性、長程性、銜接性、周延性及可行性，各課程方案間的統整性、連貫性，。
3.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課程發展小組所提出之領域課程計劃前，得根據需要外聘專家針對課程計劃進行初評，然後於課程計劃審查會議中進行複評。
4. 各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於每學期期末，召集相關領域或年級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課程實施之經驗，定期提出「總體課程實施自評表」(附表一)，學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

(四)班群課程層次實施的評鑑

1. 檢討各領域課程實施成效、各課程方案成效、教學活動成效、學生的學習成效。
2. 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每學期共同填寫一次「班群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表」(見附表二)。若同一個年級同一個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只有一位，則由該教師進行自評。
3. 每處室主任針對相關的學校行事活動課程，召集共同推動該活動之教師共同，依據需要，不定時填寫「學校行事活動課程實施成效自評表」(見附表三)。
4. 家長評鑑
 - (1)教師自行設計適當的問題，召集各年級各班家長代表徵詢有關自己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之課程實施成效意見。各年級課程發展委員代表應於學期末課程檢討會議時，彙整家長意見，並在會議上報告。
 - (2)教師應於學校日，盡量讓家長瞭解每一個領域或科目之課程計劃、主題教學或統整活動。

附表一 總體課程實施自評表

項目	規準	細目	實施情形			說明 (說明優點 及待改進 處)
			完全 符合	還算 符合	不符 合	
一、 課程 目標 及 理念	(一) 符合綱要規範	1. 體現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程度				
	(二) 具統整性	1. 整合學校課程目標及新課程目標程度 2.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願景情形				
	(三) 具可行性	1. 課程目標有效達成情形 2. 學校成員了解課程願景、目標情形				
二、 課程 架構	(一) 達成目標	1. 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情形 2. 對應學校課程目標情形				
	(二) 具整體性	1. 涵蓋六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計劃情形 2. 融入六大議題情形 3. 各年級課程縱向連貫及銜接情形 4. 各領域課程橫向的統整程度				
	(三) 具周延性	1. 課程內涵梗概 2. 領域節數分配符合綱要規範情形				
	(四) 具合適性	1. 課程內容符合時代需求情形 2. 課程內涵實現課程目標程度				
三、 各 領域 課程 計劃	(一) 具周延性	1. 呈現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習節數、評量方式等相關項目情形				
	(二) 具統整性	1. 各領域間及領域內的課程內容統整程度。 2. 各領域間及領域內的學習經驗統整程度 3. 各階段能力指標的銜接情形 4. 各年級教材銜接情形				
	(三) 具合適性	1. 評量具多元性、有效性程度 2. 教學節數符合綱要規範情形				
四、 選或 改編 及 彈性學 習課程 計劃	(一) 能達成目標	1. 自行選編課程，達成能力指標情形 2. 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目標情形 3. 達成學校課程目標情形				
	(二) 具周延性	1. 呈現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習節數、評量方式相關項目情形 2. 融入六大議題情形 3. 課程方案，涵蓋補救教學、課程銜接、學校行事活動課程、特色課程等情形				
	(三) 具統整性	1. 與各領域間課程內容統整程度。 2. 各年級課程統整情形				
	(四) 具合適性	1. 課程方案符合綱要規範 2. 評量多元、有效、可行程度				
	(五) 具合理性	1. 課程組織具統整性、延續性程度 2. 課程內容具重要性、實用性、合時宜性、可學習程度				
總評						

附表二 班群課程實施成效評估表

項目	規準	細目	實施情形			說明 (說明優點及待改進處)
			完全符合	還算符合	不適合	
一、課程目標	(一) 達成目標	1. 教學目標契合能力指標情形 2. 契合學校課程計劃的目標程度				
	(二) 具體可行	1. 目標清楚，易於理解程度 2. 適合學習者能力情形				
	(三) 具概括性	1. 兼具認知技能和情意目標程度 2. 整合其他領域相關目標情形				
二、課程內容選擇	(一) 達成目標	1. 有效達成相關能力指標程度 2. 有效達成相關教學目標程度				
	(二) 具重要性	1. 是重要的知識概念或活動經驗 2. 文化傳統或生活上必須的				
	(三) 具統整性	1. 統整其它領域學習經驗情形 2. 統整學生生活經驗情形 3. 統整社會生活需求情形				
	(四) 具可學習性	1. 難易度適中程度 2. 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情形 3. 教材適量 4. 無敏感性之內容：宗教、性別歧視偏見等				
三、課程內容組織	(一) 具系統性	1. 由簡單到複雜 2. 由具體而抽象 3. 由近而遠				
	(二) 具整合性	1. 相近內容應使之有關聯 2. 相近內容於學生經驗上加以整合				
四、教學活動設計	(一) 能達成目標	1. 有效達成教學目標程度 2. 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目標程度				
	(二) 符合學習原理	1. 符合學生能力、興趣程度 2. 考慮學生個別差異情形				
	(三) 教學方法適宜	1. 學生充分參與學習機會情形 2. 教學資源與媒材用情形 3. 誘發學生建構知識情形 4. 完整概念的指導情形				
	(四) 評量具體、有效、可行	1. 採用適切評量方法情形 2. 各項評量分數比例恰當程度				
五、學生學習結果	(一) 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1. 學生習得相關能力情形 2. 學生習得相關知識、技能與情意情形				這個部分的資料蒐集後，先在學年會議中討論，再將結果帶至課發會討論。
	(二) 學生、家長、教學者的反應	1. 家長問卷或訪談 2. 教師教學省思及回饋札記				
		3. 學生訪談				
總評						

附表三 學校行事活動課程實施成效自評表

課程名稱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人員			
項 目	思考方向	實施情形（文字敘述）	
一、教師教學成效	(一) 達成教學目標情形		
	(二) 教學方式適宜情形		
	(三) 教學活動進行情形		
	(四) 評量實施情形		
	(五) 教學資源運用情形		
	(六) 學習情境建置情形		
二、學生學習成果	(一) 習得相關能力情形		
	(二) 參與學習情形		
	(三) 學生其他反應		
三、教學內容	(一) 達成教學目標情形		
	(二) 符合學生興趣、能力程度		
四、其他(心得感想建處？原因是什麼？可以如何改進？議)	(一) 本課程實施成效有待改進之		
	(二) 相關處室可以再提供何種資源與協助？		